

# 試論澳門政府部門中文的應用及公文寫作教材的編撰

趙永新\*

最近報端連續登載了幾篇關於加強中文在政府部門的推廣與應用及行政公文寫作的文章，在立法會議上，有議員也提出要加強中文在政府部門的推廣應用。緣由因為回歸後，中文在特區政府行政部門的使用更加普遍了，加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期中有多處錯誤，引起了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關注，特首、立法會主席不得不親自改正。據有關方面介紹這些錯誤主要是文字、語法或意思表達的問題。有內行人指出，這些錯誤固然是一時的疏漏造成的，是在情理之中的，因為澳門過去在較長時期內，政府公文都是以葡文為主，公務員的中文水平或中葡文雙語的水平不夠理想。但是，從另外一個側面，我們可以窺見中文在政府行政部門運用的一般情況。最近對特區政府三級法院的工作人員語文水平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佔司法文員總數四成的42名中高層司法文員，其平均葡語水平良好，但具有良好中文書寫能力的祇有4人，這是一個令人吃驚的消息，說明回歸後中文在政府部門的普及化仍是一個艱鉅的任務……現在中文水平的下降是一個普遍性的社會問題。”<sup>1</sup> 也有文章指出：“其實中文（的應用）目前在政府內仍不是想像中的普遍，因為許多部門仍有不懂中文的主管或技術員，即使會說普通話，但寫文件、收據、信函仍然是葡文，所以居民仍會收到看不明白的葡文收據、文件，因此，要普及中文在政府部門的應用，首先要加強公務員的中文水平。”<sup>2</sup> 現在特區政府的公文使用雙語，而且以中文為主，對中文的要求比原來高了。因此，對公務員的中文水平也相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公務員的中文水平，刻不容緩，這是大家的共識。加強中文在政府行政部門的應用，也勢在必行。可喜的是，有些政府部門已經或正在作出了努力。司法事務局回應社會的要求作出了規定：今後有關的授權書、

\* 澳門理工學院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主任、教授

1. 石城：《中文水平》，《澳門日報》2000年7月19日。

2. 文迪：《加強中文在政府部門推廣應用》，《澳門日報》2000年4月5日。

買賣契約、公證書等可以以任何一種官方語言作出公證。企望其他部門也能作出相應的措施，以滿足社會各界的要求。<sup>3</sup>

加強中文在政府部門的推廣與應用，我們認為首先需要進行分析。這裡有兩個問題，一是推廣，二是應用。在漢語、普通話的推廣方面，在回歸前及回歸後，行政暨公職（司）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如財政局、旅遊局、臨時市政局、司法警察學校與理工學院合作，已經作了不少工作。近十幾年來，理工學院和這些政府部門合作舉辦了各類普通話和漢語的培訓班，培訓了近萬名人次的學員。期間有兩次高潮，一次在1987年以後，即中葡聯合聲明發表以後；一次在1993年以後，即澳門特區基本法頒佈以後。1994年以來，澳門理工學院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每年平均有兩千學員在學習漢語和普通話，前者為土生或葡人及其他外國人，後者為華人。可見在普通話和漢語推廣方面，規模比以前擴大了，人數也比以前增加了，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績，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在中文的應用方面，則是最近幾年的事，尤其是回歸後，中文的應用更普遍了，因此要求也相應比原來高了，這也對我們的教學提出了更高、更嚴的要求。

談到公務員的中文水平，我們不能籠統地說公務員中文水平不高，應該進行分析，客觀地來看待這個問題。眾所周知，澳門的語言狀況十分複雜，過去很長一段時期官方語言是葡語，而人們日常用語是廣東話或其他方言及外語，要求學習普通話和學習漢語祇是近十幾年的事，何況有些公務員從不會說普通話，到會說，有的還說得比較標準；有些從不會漢語，不會寫漢字，聽不懂中文，到會說，會寫，能聽懂，能用中文交際，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進步。最近理工學院舉行的第三次普通話水平測試，公務員參加測試的比以往兩次都多，佔參加測試人數的百分之四十，而且成績都較好，這是一種十分可喜的現象。當然，這裡也有個如何要求，如何繼續提高的問題。說到要求，也有個層次問題。對一般公務員和高級公務員以及翻譯員，在中文水平的要求上應有所區別。對普通公務員進行一般的普通話的推廣，要求他們能用中文進行交際就達到目的了，理工學院和行政暨公職局合作為公務員開設漢語和普通話推廣課程，就是為了普及和提高他們的中文水平，而對高級公務員，翻譯員就非一般性中文的推廣，對他們要有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翻譯員及需要用中文起草公文的公務員，不但要求他們能用中文進行交際，還要求他們用中文用得得體，能用中文書寫各類公文。我們開設中文公文寫作，建議開設漢語言專業課程，目的也是為了提高他們運用中文的能力，能用中文書寫正確的公文，能夠將外文翻譯成地道的中文，經過實踐，達到信、達、雅。

但是，如何提高，如何加強應用，如何採取具體措施，這需要大家集思廣益，有針對性地提出一些具體解決的辦法。首先特區政府要有實施的措施和具體的辦法。因為語言問題是個十分複雜的問題，也是比較敏感的問題，有些是政府行為，比如在澳門實行雙語制。在政府行政運作中，還有許多語言問題需要研究，比如語言規範化等問題。目前需要解決的是對行政公文的文種及格式進行界定和規範，這是政府部門公務中涉及範圍最廣的問題，解決好了可以提高辦事效率。因此，需要政府專門研究語言的機構拿出具體辦法，然後由政府頒佈法規，予以實行。本文重點談澳門的中文公文的歷史、現狀及教材的編寫。

---

3. 《司法事務局推廣中文應用》，《澳門日報》2000年4月3日。

任何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的公文，都有發生、發展、不斷演變的過程，都有一定的傳承性。澳門自1553年以後，逐漸為葡萄牙所佔領，且有長達400多年的歷史。澳門的公文無論在內容上，還是語言、體式方面，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影響，也必然會反映這一歷史時期澳葡政府處理公務的一些情況。因此，我們有必要對澳門行政公文文種的發展演變，尤其是使用中文公文的情況有所瞭解。《澳門中文公文芻議》<sup>4</sup>一文作了比較系統的研究。

澳門最早刊載公文的是《澳門地捫憲報》，創刊於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所謂“地捫”，即“帝汶”，與印尼毗鄰，葡屬地，與澳門同屬一行政區，由澳督兼管地捫，當時的澳督稱為“澳門地捫總署”，因此政府公報也稱為《澳門地捫憲報》。1896年年底，《澳門地捫憲報》改為《澳門憲報》，1943年《澳門憲報》正式改為《澳門政府公報》。1943年前《澳門地捫憲報》、《澳門憲報》中的公文以葡文為主，祇有少量中文。在1850年12月7日的《澳門地捫憲報》中的“諭”才第一次使用中文。1879年澳門政府在“札諭”申明中作出了“自今以後澳門憲報要用大西洋文及中文兩樣文字頒行”規定，以後的《澳門憲報》需由翻譯官公所翻譯成中文，校對後由翻譯官簽字畫押。

1880年《澳門地捫憲報》刊名及年月日、期號、順序號等首次譯成中文或用中文數字，公文規定用西洋文和華文頒佈，但“遇有辯論之處，仍以西洋文為正也”。50年代至80年代，《澳門政府公報》除了刊名及目錄部分譯成中文，內文很少能見到有中文譯文。

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中明確規定：澳門在建立特別行政區後，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使用的主要語文是中文。1991年12月31日第455 / 91號法令，承認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語同等的官方地位。

1993年3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即以中文為主，葡文為輔。這就從法律上確定了中文官方化的地位。

從1846年到1849年，由於當時的中國政府被迫放棄對澳門行使主權而使中文喪失了官方地位。葡文作為宗主國的語言隨著當時葡政府的統治而成為澳門的官方語文。這段時間，雖然曾經也規定通用葡文和華文，但是實際上仍是葡文，即使見到中文，也是葡文的譯文而已。

回歸後，在特區政府實際運作中，對公函用語作了規定，在未能瞭解對外函件的收件對象所使用的語言時，發出的函件一般都用中葡文雙語，在12月20日第6 / 1999號行政法規第14條對政府部門及實體公文的中葡文排列位置也作了原則性規定：中文於左，葡語於右，或中文在上，葡語在下。

4. 陳滿祥：《澳門中文公文芻議》，《澳門政府雜誌》，第45期。

澳門歷史上公文從種類方面來看，在1838年－1879年有“諭”、“諮文”“公告”、“通告”、“告示”、“聲明”、“啟事”等。1879－1896年有“札諭”、“聲明”、“告白”（分“公家告白”、“臬署告白”，即司法部門告白），以後的公文除上述以外，還有“令”（國令、命令）、“議決”、“批示”、“條例”（律例）、“提案”、“決定案”、“佈告”、“證明書”、“通文”等。1943年以後“札”、“諭”、“札諭”均譯為“訓令”，另外還有“訓令綱要”、“批示綱要”、“合約綱要”等。定期刊載政府公報，內容涉及法律、法令、法規，繳納地租、公開競放、懸賞、申請牌照等。

回歸前澳門公文種類主要有：“令”“命令”、“法律”、“法令”、“訓令”、“決議”、“批示”“批示綱要”、“公告”、“通告”、“聲明”、“告示”、“更正”、“公函”、“通知”等。回歸以後，公文種類主要有：“行政命令”、“通告”、“公告”、“佈告”、“批示”、“公函”、“會議文書”、“證明書”、“通知”、“報告”、“請示”、“申請書”、“計劃書”、“建議書”、“決議”、“備忘”等。

今後，澳門特區政府的公文種類究竟以多少為好，要根據行政事務實際的需要。我們應立足澳門，一切從特區政府運作出發，建立規範的行政公文。

### 三

澳門回歸以後，特區政府在公共行政中發生了許多變化，其中一項重大的變化就是語言。《基本法》規定中文和葡文都是官方語言，但是由原來以葡語為主，中文為輔，轉為以中文為主，葡文為輔。公文是在公共行政事務中的不可缺少工具，公文的寫作必須有中葡文兩種方式，或由葡文方式為主變為中文公文方式為主。眾所周知，澳門在回歸前較長的一段歷史時期中，政府行政公文都是用葡文，可以說是葡語的公文，從嚴格意義上來說並沒有中文公文。1987年以後才在政府公文中出現中文的譯文，有些譯文讀起來令人費解。因此，行政公文存在一些問題是在所避免的。

我們知道，規範的行政公文的內容必須真實，具有特定的目的，必須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具有統一的格式、較固定的結構，使用規範的書面語，具有莊重、典雅的語體風格，語言要求準確貼切，簡潔嚴謹；在製作和傳遞方面也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如果從這些方面來看澳門目前的公文及其使用，它確實存在著一些有待規範、有待改進和提高的問題。

1、中文公文沒有統一的文種和格式。凡是公文都應該有嚴謹的定義，嚴密的分類。內地的行政公文分為12類13種；香港的公文分為6類13種；台灣的分為6類13種。澳門的公文分幾類，並無明確的規定，回歸前常見的有令（訓令）、公告、通告、批示、證明書、公函、報告書、計劃書、證明書、會議記錄等，過去的公文種類和格式都是葡文的，變成中文後有個統一規範的問題。正如有的文章所指出的，“政府行政公文的百花奔放，從報紙上政府各部門刊登的佈告、公告，格式五花八門就可窺見一斑。有的日期在署名前，有的日期在署名後；公文的種類也很

亂，好像通告、佈告、公告這幾種，各部門就隨心所欲用，沒有甚麼講究。還有日常各部門發出的信函，有的分不清前稱式和後稱式，來個兼收併蓄，顯得很累贅。”<sup>5</sup> 政府部門，公務員都希望有固定文種和格式，可以有章可循，但是，這是教學部門難以承擔的，因為公文的文體及格式的統一是政府的行為，要有政府來規範。

2、公文語言有自身的特點和要求，各種文體都有自身的語體風格。澳門是一個多語言、多文化的社會，中文公文中的問題有不少是語言問題。“莫名寫過一篇文章，大意說，衙門里的公文是‘四不像’公文，不像古文（又像古文——筆者加，以下同），不像廣東話（又像廣東話），不像外文（又像外文），不像普通話（又像普通話）。”“不少人說，澳門的公文很難看懂，甚至比看外文還難。”<sup>6</sup> 這裡所說的都是語言問題。因為公文的語言是社會語言現實的反映，尤其是書面語。現行公文中的語言問題主要有：因為受外語的影響，大量使用翻譯句，由於日常用語是粵方言，公文中夾雜不少粵方言詞語和句式，文言詞語使用不當，與公文文種的語體風格不協調，經常出現病句、錯句等。

上述存在的兩個問題需要逐步解決，第一個問題要由特區政府通過對中文公文進行界定和規範來解決，第二個問題需要提高公務員的中文水平來解決。

#### 四

公文是政府機關、社會團體、企事業部門每天都要使用的，要處理大量的文書，在公務管理和公務活動中公文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政府頒佈法令，公共行政部門發佈通告、通知，各部門內部請示、報告，批示、批覆以及各部門之間聯繫工作、商談業務、溝通信息等，均離不開公文，公文是社會行政管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作為政府公務員瞭解和掌握公文是必要的，應該認真學習公文，掌握公文寫作的技巧，這樣可以提高辦事效率。

澳門理工學院與前澳門政府行政暨公職司（現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長期合作，在培訓政府公務員的漢語和普通話的同時，於1997年開始對具有一定中文水平的公務員進行中文公文寫作教學，學員反映強烈，認為這種課程的開設對他們的工作很有幫助。但是，公文教學中存在的最大問題是沒有一套公文寫作教材，尤其是沒有比較貼近澳門現實的教材，內地、香港和台灣雖有這方面的教材，但又不適合澳門使用。因此，要編寫一本符合澳門政府行政實際運作的實用教材，迫在眉睫。但是這又是教學人員難以做到的，因為公文從種類到體式必須由特區政府決定。目前在政府尚無法定的公文種類、體式出台前，為了解決教學的燃眉之急，理工學院的教師們從教學實際出發，參考了澳門以往的公文，結合公文寫作教學，編寫了較符合澳門實際和規範的澳門《中文公文寫作教程》。

5. 永盛：《政府行政公文宜規範化》，《澳門日報》2000年2月21日。

6. 盛炎：《公文語體與公文寫作訓練》，《第四屆應用文國際研討會》的論文，1999年12月，香港。

《中文公文寫作教程》由理工學院李向玉院長親自擔任主編，統攬全書的框架，由資深教師具體編寫，全書共分三編十四章。目的為了解決中文公文寫作課程沒有教材的燃眉之急問題，為特區政府今後制定規範的中文公文文體及格式提供一些參考，也是為了拋磚引玉，讓從事公文寫作研究及教學的學者、教師及公務員，都來關心澳門的行政公文及其寫作，並給本教材提出批評意見及建議，共同把澳門行政中文公文的教學和使用搞好，使其更具澳門特區的特色。

《中文公文寫作教程》的主要特點：

1、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公文教材是理論性和實踐性都很強的教材，該課程也是理論與實踐結合緊密的課程。一部好的公文教材應是理論與實際結合得好的典型。我們力圖在這方面做得盡量好一點。從全書框架可見端倪。第一編主要從理論方面概括地敘述公文的特點；第二編為澳門中文公文的寫作訓練；第三編是內地行政公文（參考）。第二、三編主要是通過實踐，提高中文公文寫作水平，而重點又在第二編。

第一編和第二編是本教材的重點，編者從理論與實際的結合的原則考慮來編寫第一編和第二編。第一編從理論上闡述了公文，尤其是行政公文的定義，中文公文和澳門公文的歷史淵源及其發展以及公文文種、結構、語言特點。這部分有論有議，論中有議，議中有論，論議結合，有別於一般的公文教材。一般公文教材都設了表述方法，本教材不但分析了一般文章的表述方法，而且用比較多的筆墨分析了公文的表述方法，這樣可以從理論上加深學員的印象，從而更自覺地去指導公文寫作實踐。公文的語言特點，一般教材也必定涉及，本教材不但分析了公文語言的一般特點，還重點分析了港澳與內地用語的差異，較全面地列出了常用詞語並進行了歸類。本教材注重實踐性，主要體現在第二編。第二編每章有文種定義、主要特點、寫作要點、示例、常用語、思考與練習等部分。除了行政公文外，我們在本編第四章增加了“新聞稿”、“演講詞”、“請柬”、“賀辭”一般性的應用公文，這對公務員也十分有用，可操作性較強。

2、分析與對比相結合。澳門是中西文化的交匯點，是個多元語言、多元文化的社會。這一特點必然會反映到政府行政公文中來。澳門離內地、香港、台灣較近，經濟、文化交流頻繁，三地的公文對澳門公文有一定的影響，這些也必然會反映到澳門公文中來，而葡文公文對澳門公文有直接的影響。比如通告、公告、佈告，葡語都可以用ANUNCI A一詞，因此有些部門在報端發表的這些文種，有時用通告，有時用公告，界限不清，存在“一類多稱”的現象。為此，我們加以簡化，初步作了規範：“通告”相當於“ANUNCI A”或“AVI SO”，“公告”就相當於“COMUNI CAD O”或“ANUNCI A”，“告示”/“佈告”則相當於“EDI TAL”或“ANUNCI A”；又如公函，對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寫法也作了規定。中文公函有前稱式和後稱式兩種，澳門公函既不用前稱式，也不用後稱式，將收件人地址、姓名及提稱置於信箋的右上角，仍按葡語習慣，先姓名、提稱，後地址，不倫不類。我們對此都進行了規範。澳門公函的函箋製作已經標準化了，受到法令的規範，但如用中文寫在該種用箋上，有別於中文公函的傳統格式，為避免不倫不類的現象，我們建議在右上角的位置按中文信封寫法，即先寫收件人地址，後寫收件人姓名及啟封語，內文應採用前稱式或後稱式，這樣做比較符合中文公函的習慣。

在第一編中，對港澳地區的公文種類、用語與內地的公文種類、用語進行了對比；在第二編中，有些文種在“說明”部分，將葡文公文與中文公文進行了對比。第二編和第三編，學員可以自覺地或在教師指導下，對澳門行政公文與內地行政公文進行對比。通過對比，才能顯現出葡文公文、內地公文及澳門公文的各自特色。這對今後中文公文的規範不無好處。

3、繁簡相結合。有繁有簡，繁簡結合體現在文種方面。如“令”一項，過去有“命令”、“訓令”等。回歸後，祇有特區行政長官有權使用“行政命令”，我們在教材中增加了這一文種。由於一般公務員不必撰寫此類文種，因此，我們對這種文種祇作扼要的簡單介紹。對其他文種，則作較詳盡的介紹。對每一文種的定義，我們均用較少筆墨簡要說明，避免在定義上繞圈子，而對文種特點、寫作要點、常用詞語則不惜筆墨，有針對性進行詳細論述，“示例”也盡量使用特區政府的現行公文，舉例多在兩個以上。

澳門政府中的中文的推廣與應用及其公文寫作與教材的編寫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祇有在政府部門加強中文的普及與提高，才能提高行政公文的寫作水平，才能提高辦事效率；要能更好地運用中文，必須加強中文公文寫作的訓練，就需要有一套切合實際的公文寫作教材。這樣，中文在政府部門的推廣與應用才能比翼雙飛。

